

金陵镇南岸村大棚蔬菜示范基地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南京市西乡塘区金陵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陵镇南岸村大棚蔬菜示范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南岸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发改投资[2024]144号。
4. 资金来源：西乡塘区2025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占地20亩13座钢制大棚搭设、大棚内设置管网灌溉系统、30立方米圆形蓄水池建设、泵房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方式。由承包方负责工程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设备等，所需价款全部包含在合同价内，约定由发包人指定、供应给承包人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除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2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758635.78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捌仟陆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小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具有相关工程施工资质和能力，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自治区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壹份。

发包人(公章): 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14501077537436425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金城路 67 号

邮政编码: 530000

电 话: 0771-3359993

传 真: 0771-3358601

电子信箱: abc4734124@126.com

开户银行: 南宁市西乡塘区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金陵信用社

账 号: 1767123010109054723



承包人(公章): 广西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DK3FX570

地 址: 广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能华垌(原
养殖场一带)金恒浅水湾 2-117 号

邮政编码: 546100

电 话: 15578145814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来华支行

账 号: 20149501040007063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②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签的工程签证单；③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洽谈、变更、解除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等书面资料。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招标控制价。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771-3904184 ；

电子信箱：1621611052@qq.com ；

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市衡阳西路十五号二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甲级、市政乙级 ；

联系电话：15177162655；

电子信箱：cdbgryx07511@126.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B2栋11层1103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经审查的设计施工图规定的各类国标标准和规范，且不仅限于此。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0)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设计变更文件一律采取书面形式。包括：

- ①设计单位作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 ②根据洽商结果写成的洽商记录；
- ③比较重要的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所附的变更后的施工图。

设计变更文件经过三方或双方签证认可后生效，并作为施工和编审增减工程预算的依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及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30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 6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照明、砖砌围墙设施、临时给排水敷设、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硬化施工，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同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及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该项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清单综合单价：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清单综合单价：（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含石方工程），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招标人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事前经招标人审定。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清单综合单价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杨文新 ；

身份证号： 450703199203181254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18275780087 ；

电子信箱： abc4734124@126.com ；

通信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及与市政道路接口路段的日常清洁与维护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电接入点和水接入点由发包人确定，由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并安装计量表，根据水电收费部门核定的费用、支付时间向发包人支付。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好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办理施工所需证件要求承包人先行进场施工的，由此导致承包人遭受行政处罚及其他经济损失等不良后果，由发包人承担。开工前 7 天内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设计、勘察和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整改完成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

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属承包人自身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各合同承包人应允许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

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7)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8)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9)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0) 配合发包人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须自行承担本工程水电报装(含变压器、设备、电等)、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

12) 对上述2)~11)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通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5)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6)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1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 由承包人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征收、管理和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的有关规定向管理部门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19) 积极协助与配合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跟踪审计工作,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2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李小娟；

身份证号：45222919880116144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房建；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2230179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4）0005928；

联系电话：15578145814；

电子信箱：2677057552@qq.com；

通信地址：来宾市兴宾区三小路一巷 2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且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项目招标清单所列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

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 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 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 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 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 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 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 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无。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 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

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如若工程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未能完工的，承包人应于履约担保期限届满前 30 日及时办理续保事宜，否则，因承包人没有及时办理续保导致履约保证金与合同工期脱节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额的保证金。

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退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费用调整、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和分包申请、承包人的任何索赔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有琼；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01735；

联系电话：13978882609；

电子信箱：1621611052@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衡阳西路 15 号二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监理在执行下列职责前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特别认可：

1. 下达开工、停工指令或通知；
2. 认可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及确认或同意分包人；
3. 批准任何工期顺延；
4. 对工期、工程造价有任何影响的变更指示；
5. 确定变更估价；
6. 决定暂定金额、暂定项目、选择项目的使用或不使用；
7. 发出接收证书或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8. 认可承包人的任何费用索赔。

一切有关上述事宜而没有发包人签认的指令或行动将被视作无效。

尽管有如上所述需征求特别许可的义务，但如果工程监理认为事故的发生会影响人员生命、工程或附近财产的安全，工程监理可以在不减轻承包人任何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指示承包人采取工程监理认为必要有效的措施及办法以排除及减低危险。尽管没有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应立即执行该等有关的指令，此类指令承包人必须在发出后 24 小时内得到发包人的认可。除上述的紧急指令外，承包人因遵守须经发包人特别认可的而又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指令而引致的索赔都不会获得接受。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对隐蔽工程及中间部位的验收工作；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南宁市关于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于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行修改完善。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其内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项目人员配备表等。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7.2.3 承包人所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详细、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符合行业相关规定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应包括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各专业工程进退场时间、预埋时间、竣工时间、各分项工程的开始和完工、验收时间等。此施工总进度计划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最新的、经过修改的、动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无论是否已发生变更），并由其审核确认，但对于发包人明确不得延误的阶段性施工目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已明确规定需延期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的除外）。如工程发生较大调整或发包人和监理人明确要求需要提交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5 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最

新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予以提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开工前 14 天完成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工作，并满足施工要求；②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③按监理核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 7 天内由承包方完成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建，并承担修建费用；④开工前 7 天内将工程管线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确保图纸的准确性、有效性及完整性，如因图纸有误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⑤开工前 7 天内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因发包人证件资料不齐全，无法办理导致工程无法顺利进行，工期相应顺延；⑥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发包人用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的；②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故障、人为阻止施工导致停工时；③下雨天日降雨量达 60mm 以上持续 4 小时及以上的大雨的，且经监理方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的情形，可顺延一天，依次累推；④每日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4 小时可顺延一日；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个小时可顺延一日；⑤非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和工期延误及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且经监理方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的情形；发生专用条款第 7.7 项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并对工程进度产生影响的；⑥其余工期顺延的情况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5.1 条第（1）～（6）款的规定执行；⑦按施工条件规定，发包人不能提供“三通一平”影响进场施工；⑧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错误的施工指令导致工期延误；⑨政府指令性停工（除高考、中考、

东盟、春节休假以外）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工期。

以上延误工期情况发生后十四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及时审核确认无误后书面报告发包人。若承包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则视为承包人放弃此权利。若发包人 14 日内未回复，是为默认承包人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的原因导致承包人暂停施工的，由监理方确认是否给予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级以上的地震；
- (2) 6 级以上的大风；
- (3) 60mm 以上持续 4 小时及以上的大雨；
- (4) 日最高温度 40℃ 以上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

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或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采购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采购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结算时按成交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结算时按成交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供应给承包人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拟选用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3)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

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本合同工程，塔吊和井架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用于本工程项目相关配套工程。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2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2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2款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0.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0.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0.3.2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0.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0.3.2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0.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0.3.2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0.3.3 变更执行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4) 发包人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因上述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相应等额扣除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费或其他财政拨款。

(5) 承包人应当在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按第(1)(2)(3)(4)(5)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符合必须送财厅审核结算条件的由自治区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结算为准。

(6) 当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承包人已放弃此项权利。

(7) 承包人所整理的变更签证资料应含有:工程联系单或变更通知、工程签证单、原始测

量记录及现场图片。承包人在原始测量记录上签字的人员应具有承包人的委托，否则原始测量记录无效。

(8) 工程变更的其他规定：

- 1) 已办理施工图备案并且正在施工的项目不得擅自提高设计标准和安全储备进行工程变更；
- 2) 因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工程变化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 3) 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 4) 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量，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能进行工程变量；
- 5) 因征地拆迁原因引起的工程变量，需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提供不能按要求完成征地拆迁任务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经市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同意才能进行工程变量。
- 6) 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 7)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 8) 成交后，桩基的成孔方式、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10.3.4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日内

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竞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times$ （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竞标报价 $\times$ （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竞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竞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竞标报价 $\times$ （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times$ （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 $\times$ （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除有政策性文件要求调整的材料外，其余材料设备一律不给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和政策性（颁布单位为地级市以上（不包含地级市）单位颁布的文件才属于政策性文件）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

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开好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合同约定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节点的约定进行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采购人审定的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合同外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采购人审定的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并经采购人确认，施工方开具 3%质保金银行保函后，采购人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的），待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解除保函。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款进度付款申请材料格式和内容填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已完工程量计算书；③监理审核计算书；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⑤若乙方账户变动，则须提交账户变更信息。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每月 25 日送达发包人。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按月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进度款的支付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承包人申请进度款之前需提供合法合规的本次申请款项额度的发票。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按南宁市相关要求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

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竣工图。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份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无特殊情况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至少包括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竣工图），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及完整电子文档一份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需报业主有关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监理审核后，送到业主有关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约定一次性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至发包人，原则上不再接收补充的结算资料。审核过程中，如发包人提出需承包人补充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20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可根据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双方签订最终结算书为准或业主聘请的第三方有关造价单位审定为准。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国有投资项目：

1.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2.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 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3.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 以上的，则超出 6% 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 = (送审造价 - 审定造价) / 送审造价 * 100%；当审减率大于 6% 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 = (净审减额 - 送审额 * 6%) * 3.5%”。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5. 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

6.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该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 采购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支付至 100%(无息)。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承包人按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3%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含已支付的）；在工程竣工质量保修期满 2 年且验收合格后，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全额退回承包人。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质量保修期满 2 年且验收合格后，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全额退回承包人。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项目所需批文和许可，导致承包人进场施工后被迫暂停施工；（2）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3）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4）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5）违反合同约定（如迟延支付工程款等）造成暂停施工的；（6）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7）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7) 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且工程停工连续超过 84 天时，承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因国家和地方重大政策调整、地方政府强制规定要求造成的停工，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和支付直接损失费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该项目施工许可证，按南宁市质监部门有关安全文明现场施工的规定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同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报监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报监相关资料而影响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误一日按 5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必须协助业主办理工费退费手续，如因承包人提供退费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业主退费不成功，该笔费用将从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6) 因承包人原因无法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使用，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索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收入损失、名誉受损等方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许可证办理期限延误超过一个月、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超过一个月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 天以上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事实全面已停工、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支付合同总价的%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a、6 级以上的地震；b、10 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风；c、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雨；d、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日的高温天气；e、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日的严寒天气；f、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21.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直接送达有关方，或经电子邮件、专递方式送达有关方或其代表人（包括：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注明的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除接受通知一方另行证明，一方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收悉该通知，一方以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收悉该通知。

21.3 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4 关于施工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现行法律、法规、现行施工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其中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符合现行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出校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发包人采购文件及相关答疑均视为合同约定内容，如承包人不遵守，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1.6 承包人应有具体措施，保证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和方法，同时也不会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嗅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21.7 对于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在发包人提出书面更换要求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将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到位。

21.8 合同总价包括了竣工资料编制费，并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归档；如果竣工资料编制不合格，无法正常移交档案馆，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1.9 承包人不得转包。

21.10 合同总价包括了本分包范围所有现场垃圾的清运费。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清场通知后3天内，将承包人的所有的临设（包括基础等）及材料、设备全部撤场；否则发包人将自行找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方负责。

21.11 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进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2 结算依据的整理工作：

图纸外需增加任何费用任何工程实施（包括变更洽商、合同外新增工程、各种索赔等），必须有发包人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在发生后14个工作日内将增减的费用报送监理和发包人，否则结算时不予办理；核减的洽商据实结算。

21.13 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或文件执行。禁止承包人拖欠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承诺将发包人付款直接发到劳务人员（农民工）的手中，按国家或地方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制度，与全部劳务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将农民工工资每月直接打到农民工的工资卡（银行账户）中。承包人将每月农民工的工资发放记录和签字表交给发包人工程部，否则发包人在下月付款时有权不予支付。

承包人应按月足额发放全部工人工资，若承包人有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发包单位可考虑代付该部分工人工资，并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由此引发的工人罢工、闹事等不良后果，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发包单位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支付一定的违约金。

21.14 承包人应考虑工程现场的特殊地理位置，现场应达到南宁市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应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用做到专款专用。若违反政府有关规定，在发包人两次指出仍未达到要求时，承包人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在结算时按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作为违约金予以扣罚。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5 监理单位具有根据本工程需要发出有关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管理、经济处罚等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的权利，上述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必须执行。

21.16 发包人仅提供现场水、电的源头，其余接管、接线、装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由承包人缴纳。水电费及计量表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造价内。

21.17 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本专业工程的施工能力，或者承包人无继续合作本工程的诚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予以服从并及时退场。若承包人以任何理由要挟发包人管理人员或有妨碍工程施工进度的行为，发包人将视同承包方违约，结算时扣除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

21.18 本专用条款未约定的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1.19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20 本合同不受任何一方法人代表或单位名称的变更而改变合作性质和合同约定。

21.21 本合同未约定其他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金陵镇南岸村大棚蔬菜示范基地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14501077537436425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金城路 67 号

邮政编码: 530000

电 话: 0771-3359993

传 真: 0771-3358601

电子信箱: abc4734124@126.com

开户银行: 南宁市西乡塘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陵信用社

账 号: 1767123010109054723

承包人(公章): 广西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DK3FX570

地 址: 广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能华垌(原养殖场一带)金恒浅水湾 2-117 号

邮政编码: 546100

电 话: 15578145814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来华支行

账 号: 20149501040007063

